

公開程度	公開類	月報於次月十五日前編報
編報週期	月報、年報	年報於次年一月底前編報

編製機關	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
表 號	1590-03-03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

演出活動統計表

中華民國 104 年度

項目種類 類 別		演 出 場 次		觀眾人數 (人次)		場地外租部分
		自(合)辦	場地外租	自(合)辦	場地外租	場租收入〈元〉
合 計		26	106	9,316	38,916	2,584,400
戲劇	國 劇		5		1,866	13,600
	舞 臺 劇	9	58	3,138	23,004	1,684,400
	地 方 劇					91,000
音樂	民 族 藝 術					
	國 樂	1	1		170	35,000
	西 樂	10	33	4,533	10,446	509,000
舞 蹈			6		2,193	202,200
電 影						
其 他		6	3	1,645	1,237	49,200

製表

業務單位主管

審 核
主辦會(統)計人員

機關長官

中華民國105年05月編製

編製說明：

- 一、本表由本館業務單位及會計室根據藏品清冊負責編製年報一式三份，由本館業務單位及會計室各留存一份，另一份編送教育部(統計處)。
- 二、分類標準及統計科目定義：
 - 1.本館演出活動計分戲劇、音樂、舞蹈、電影、其他等五大類，並細分為九小類。
 - 2.演出活動種類計分：自辦及場地外租二類，自辦為本館主辦並免費提供觀眾欣賞。
 - 3.舞臺劇：現場於舞臺演出的戲劇演出，俗稱話劇。
 - 4.地方戲：具有地方色彩不同唱腔、方言、音樂曲調的戲劇表演或戲劇型態。
 - 5.民族藝術：各民族特有的藝術型態，包括：音樂、舞蹈、戲曲、繪畫、曲藝、特技、手工藝品等。